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詹嘉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承需傳播有限公司<br>杜廣奎 | 永豐商業銀行<br>西松分行 | 113年11月14日 | 5,000元    | 1086202 |